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莉莉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蒙娜丽莎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7,710,231,542.3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47%；负债总额为 4,054,960,634.93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1.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33,408,789.10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6%。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4,630,837,053.19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961,794.2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961,794.26 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 339,731,304.22 元；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399,085,030.2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1,044,458.83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

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471,044,458.8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185,333 股，回购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6,379,004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81,761,265.80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1,761,265.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5.43%。自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4 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控制，《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监事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为充分有效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子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表决结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远期外汇买卖等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 2025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审议本议案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